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
山西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94.39%股权资
产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6）0201361号

目 录

一、 审核报告	1
二、 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2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 山西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94.39%股权 资产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6)0201361号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编制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山西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94.39%股权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以及《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江南化工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江南化工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以及《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江南化工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屹

中国·武汉

2026年4月22日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 山西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94.39%股权 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以及《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山西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94.39%股权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本报告仅供本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山西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兴民爆”）于 2003 年 03 月 26 日成立，是以工业炸药和民爆器材为核心的民爆生产企业，也是外贸民爆产品的定点生产企业。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学军。

经营范围包括：民用爆炸物品、爆破器材的生产（以《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6 日）（可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火药、炸药、弹药的科研；军用退役火药、炸药、弹药、爆炸物品的工艺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涉爆机械设备及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国家限制及专项批准除外）；灭火器材、化工机械、塑料制品、纸箱、包装物品、油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危化品除外）；工程爆破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爆破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2023 年 4 月 27 日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能集团”）持有的山西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94.39% 股权，江兴民爆 94.39% 股权交易价格为 47,006.4460 万元。

三、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期限和内容

根据公司与特能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如下：

1、特能集团对江兴民爆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总额（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出承诺，承诺江兴民爆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61.00 万元。若业绩承诺期间内江兴民爆实际净利润数小于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的，则特能集团应对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江兴民爆的转让价款。

（二）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1、在业绩承诺期间结束时，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江兴民爆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届时正式出具的报告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

2、江兴民爆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数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为准确定。江南化工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江兴民爆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以此作为确定特能集团应补偿金额的依据。

（三）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江南化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江兴民爆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的出具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以届时正式出具的报告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如江兴民爆期末减值额大于特能集团支付的应补偿金额，则特能集团应另行对江南化工进行现金补偿。特能集团另需补偿的金额=江兴民爆期末减值额-应补偿金额。

特能集团所支付的另需补偿的金额和上述应补偿金额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江南化工向特能集团所支付的转让价款。

（四）、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江兴民爆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 12,074.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 11,700.04 万元。江兴民爆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业绩承诺金额①	10,061.00
实际完成金额②	11,700.04
差额（②-①）	1,639.04
业绩承诺完成率（②/①）	116.29%

注：上表中实际完成金额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四、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过程

(一) 公司已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26]1-37 号)评估报告, 本公司持有江兴民爆的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比例 94.39%)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评估结果为 49,200.00 万元。

(二) 本公司购买江兴民爆 94.39%股权交易对价 47,006.4460 万元, 系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参考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1-49 号)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 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三)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 公司已对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工作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已充分告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 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收购基准日原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 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 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 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 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业绩承诺期满,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时股权评估价值与 2025 年末股权评估价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时 94.39%股权交易对价①	47,006.4460
2025 年末 94.39%股权价值评估结果②	49,200.0000
差额 (②-①)	2,193.5540

通过以上工作, 本公司认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持有江兴民爆的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比例 94.39%)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评估结果为 49,200.00 万元, 高于江兴民爆 94.39%股权的原交易对价 47,006.4460 万元, 未发生减值。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肆仟玖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郝国敏 130001900001



郝国敏 2023年



姓名：郝国敏
证书编号：1300019000001

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300019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3年 5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1月 12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1月 12日
/m /d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会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只限于本大限范围内不得转让、涂改。
- 二、本证书对师停止执业注册是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三、注册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补办注册手续。

转入：张华
转出：张华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 paper.

转入：张华
转出：张华
2014.12.5



姓名 郝国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5-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邢台亨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224197205161217
Identity card No



12/2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2010005146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赵世屹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05-16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523199205161257
Identity card No.

